

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5064 號函訂定
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單位：新臺幣

費用項目	職別	單位	支付上限	備註
酬勞費	主任委員	人	18,000 元	1,000 人以下
			22,000 元	1,001 人至 3,000 人
			26,000 元	3,001 人至 6,000 人
			33,000 元	6,001 人至 10,000 人
			38,000 元	10,001 人至 15,000 人
			48,000 元	15,001 人至 20,000 人
			51,000 元	20,001 人至 30,000 人
			53,000 元	30,001 人至 40,000 人
			58,000 元	40,001 人至 50,000 人
			63,000 元	50,001 人至 80,000 人
			75,000 元	80,001 人至 110,000 人
			87,000 元	110,001 人以上
	副主任委員		以主任委員之 8 折支給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總幹事		以主任委員之 8 折支給	
	副總幹事		以主任委員之 6 折支給	
	組長		以主任委員之 6 折支給	
	副組長		以主任委員之 4 折支給	
	指導委員、督導委員		以主任委員之 6 折支給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講習費		人、次	200 元	包括參加監考講習、報名工作講習

招生、試務期間工作費	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	人、天	1,650 元	包括簡章整理、報名期間報名資料整理、試卷及分發資料運送等
	學生	人、時	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	
招生、試務前後工作費	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	人、天	825 元	包括考場設置、試卷運送及保管、資料審核等
	學生	人、時	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	
入闈期間工作費		人、天	5,000 元	包括闈內外場作業工作費及闈場試務工作費、留守費，應視業務繁簡程度分級支給
命題費		人、份	3,000 元	
一般試場監考（場）費、巡場費		人、科	550 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人、天	全天 1,800 元 半天 900 元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特殊試場監考（場）費、巡場費		人、科	740 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人、天	全天 2,420 元 半天 1,210 元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特殊試場現場報讀費		人、科	740 元	
試務督導費		人、天	3,600 元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閱卷費		份（題）、閱	50 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寫作測驗（作文）、小論文類型，每份每閱計價
			20 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非選擇題類型，每題每閱計價

		人（份）	40 本以下閱卷 基本費用每人 2,000 元 超過 40 本者， 每份每閱 50 元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 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無人 到考致無卷可閱或因故未能或不願 閱卷者，不予支給閱卷費。
評選費、評審 費		人、天	全日 5,000 元 半日 3,000 元	包括面試、實驗實作評選、口試、 試教、實作評審
稿費、國內出 差旅費、印刷 費、膳宿費、 設備費及其他 費用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支給

附則：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所屬實際參與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單獨或聯合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之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

二、本表所稱酬勞費、試務費，定義如下：

（一）酬勞費：指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副組長、指導委員及督導委員之酬勞費。

（二）試務費：指出席費、講習費、工作費、命題費、監考（場）費、巡場費、特殊試場現場報讀費、試務督導費、閱卷費、評選費、評審費。

試務工作期間（包括上班日）實際參與工作之教職員工生，始得支領酬勞費及試務費，且每人同一日以擇一支領酬勞費或試務費為限。但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之試務人員支領酬勞費者，同一日不得改支試務督導費。

已支領酬勞費或試務費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再支領稿費、國內出差旅費。

三、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之各項試務工作，屬本職業務者，不得支領試務費。但入闈或考試舉行期間經奉派擔任試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四、代理參與試務工作人員者，得依相關法令支領代課鐘點費、代理職務加給。